

第2022040期  
2022年10月28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商务法规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6号）

### 内容提要

为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财务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2022年10月13日通过银保监会令[2022]6号发布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以下简称“《2022版管理办法》”）。

《2022版管理办法》共七个章节62条，涵盖了总则、机构设置及变更、业务范围、公司治理、监督管理、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以及附则。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要点如下：

### 设立及变更

- ▶ 设立财务公司，应当报经银保监会批准。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
- ▶ 设立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在业务规模、注册资本、管理层构成、营业场所等方面都应符合《2022版管理办法》的规定。

- ▶ 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具备《2022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 外资跨国集团可直接设立财务公司，也可通过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投资性公司设立财务公司。
- ▶ 财务公司的变更事项应当报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 业务范围

财务公司可以经营的本外币业务包括：

- ▶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监督管理

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贷款余额、投资总额、固定资产净额等指标都应符合《2022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与2006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06版管理办法》”）相比，《2022版管理办法》提高了财务公司设立的准入标准（如申请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注册资本），优化了业务范围（强化主责主业）及监管方式（实施业务分级监管），从而达到激励市场主体，引导财务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目的。

《2022版管理办法》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建议相关各方参阅《2022版管理办法》了解更多详情，以便遵守相关规定并做好规划。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版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77306>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06版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7/content\\_797373.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7/content_797373.htm)

##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支持基因科技产业孵化器的试行政策

### 内容提要

山东省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9日联合发布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支持基因科技产业孵化器的试行政策》（以下简称“《试行政策》”）。

《试行政策》的出台，旨在鼓励从事基因科技产业的龙头企业参与产业孵化器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培养基因科技高新技术企业。

据此，《试行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现金奖励：

符合条件的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奖励
产业孵化器	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产业孵化器	人民币100万元
	符合条件的省级产业孵化器	人民币50万元
	符合条件的市级产业孵化器	人民币30万元
国家级众创空间		人民币30万元

《试行政策》亦对基因科技产业孵化器的标准，以及转让、收购要求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现行政策，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产业孵化器和国家级众创空间（按要求完成备案手续）可于2023年12月31日前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产业孵化器和国家级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 符合条件的科技产业孵化器和国家级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sup>1</sup>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该类收入在财务上应单独核算。

《试行政策》自2022年10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sup>1</sup> 根据财税[2018]120号文（以下简称“120号文”，即《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试行政策》全文：

[http://www.qingdao.gov.cn/zwgk/xxgk/bsqg/gkml/gwfg/202210/t20221019\\_6457001.shtml](http://www.qingdao.gov.cn/zwgk/xxgk/bsqg/gkml/gwfg/202210/t20221019_6457001.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55604/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接续措施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落实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工作部署，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了平潭综合实验区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接续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中的一些重点汇总如下：

- ▶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重大项目谋划。
- ▶ 持续刺激消费增长，促进商贸业发展，给予营收奖励支持。
- ▶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引导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给予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支持。
- ▶ 持续加强助企纾困。落实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和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sup>2</sup>。
- ▶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 ▶ 持续做好稳岗保就业。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企业吸纳就业，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助政策。

《措施》自印发之日，即2022年9月29日起实施，至2022年12月31日止。建议相关各方参阅《措施》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sup>2</sup> 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包括：月销售额人民币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按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税额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措施》全文：

[https://www.pingtan.gov.cn/jhtml/ct/ct\\_2964\\_111613](https://www.pingtan.gov.cn/jhtml/ct/ct_2964_111613)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韩国HDC聚合物株式会社继承SK化工株式会社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22]26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qg/202210/20221003353734.s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嵩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83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